山藥

作者：張同吳　助理研究員
作物改良課
雜糧研究室
電話：(03)8521108 轉 290

一、栽培現況

山藥為花蓮縣重要特用作物之一，栽培面積約 24 公頃，以新城鄉、吉安鄉、壽豐鄉等為主要栽培地區。山藥之生長期較長，因此在其生育中期，易遭受颱風為害，導致植株葉片及莖蔓破損，影響植株之生長與發育。

二、災害發生時期：生育期

山藥之栽培適期為 4 月，種植後 1 個月地上部進入營養生長期，莖蔓快速生長，在栽培上常須搭立支架，以利植株生長，因此當受到颱風之強風侵襲時，支架易受損害，使藤蔓折斷，再加上颱風夾帶豪雨之影響，造成田間積水，致植株倒伏、葉片枯萎，影響植株之正常生長，使產量受到影響。

三、損害程度

（一）倒伏

山藥倒伏（圖一）分為直立、半倒及全倒等三級，田區以目測有 20%以上之植株發生半倒或全倒者，作為風災受損情形之判斷依據。

圖一、山藥因颱風侵襲致植株倒伏

（二）植株枯萎

支架倒塌，致植株藤蔓折斷，葉片因而發生枯萎（圖二）。

圖二、山藥植株發生枯萎

四、建議減少損害之因應措施

（一）加強山藥支架強度及支架的搭設方式，搭設方式採拱門式者較直立式為佳。

（二）颱風過境後，排除田區積水，以防止塊莖腐爛。必要時施以 40% 腐絕可濕性粉劑 1,000 倍預防病害發生。